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因應外規訂定

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數位科技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並妥適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人工智慧（下稱 AI），爰依據金管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 AI 之作業管控，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應依本政策辦理。

本政策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認定之子公司；惟國外子公司得依其當地法令辦理。

第二章　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政策所稱「人工智慧」(下稱 AI），係指運用 AI 技術之行為，包含人工智慧系統與生成式人工智慧。

(一) 人工智慧系統（下稱AI系統）：

係指透過大量資料學習，利用機器學習或相關建立模型之演算法，進行感知、預測、決策、規劃、推理、溝通等模仿人類學習、思考及反應模式之系統。

(二) 生成式人工智慧（下稱生成式 AI）：

係指可以生成模擬人類智慧創造之內容的相關 AI 系統,其內容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文章、圖像、音訊、影片及程式碼等。

二、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係指於 AI 系統生命週期(包含系統規劃及設計、資料蒐集及輸入、模型建立及驗證、系統部署及監控等四個階段)，評估、確認 AI 應用之風險程度，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 AI 應用風險。

第三章　遵循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 AI 應遵循原則

一、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指定督導跨部門業務之高階主管負責整體監督管

理AI系統之運用，或委由集團負責人工智慧之推動及管理，如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導入AI系統，亦應監督AI系統各階段生命週期之系統規劃及設計、資料蒐集及輸入、模型建立及驗證，且確保運用過程遵守法令。

(二) 建立與整合AI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至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定期評估及測試。以及確保人員對AI具足夠知識及能力，並以風險為基礎做出適當之決策及監督。

二、重視倫理與公平性

(一) 運用AI系統應落實公平性原則，避免演算法之偏見造成不公平及歧視，並符合公平待客、以人為本、人類可控及人類自主之原則，定期審查與驗證其決策結果之合理性與準確性。

(二) 應就 AI 系統決策或產出資訊，建立適當風險管控、人類監督與介入機制，確保人類保有適當之控制權與介入能力，並禁止開發、部署或使用侵害人類基本權利之 AI 系統，包含但不限於未經授權蒐集之生物識別資料、操縱或欺騙個人決策、進行社會評分、利用弱勢群體漏洞等。

三、保護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隱私

(一) 運用AI時，應於AI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確實遵循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範及金融規範。

(二) 運用AI系統向客戶或消費者提供金融服務，應尊重客戶或消費者選擇之權利，並提醒客戶或消費者該服務有無替代方案，但法令另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

(一) 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以避免對消費者或金融體系造成損害，並依風險基礎方法落實適當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符合相關規定，持續運作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二) 應於系統規劃及設計階段，明確定義AI系統之目的、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規畫可能之風險因應機制。

(三) 運用第三方業者開發或營運之AI系統提供金融服務時，應對第三方業者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監督。

五、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運用 AI 系統時，應確保其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並適當揭露與其相關之資訊。

六、永續金融與人才培育

(一) 運用AI技術發展策略及執行方向，應參考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以促進包容性成長、普惠金融數位轉型，並適當透過節能基礎設施、資源共享等方式，降低環境足跡。

(二) 應適時監督AI之影響、合規使用、員工適應情形，根據實際需求調整員工教育及培訓機制。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公布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如遇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於本政策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九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訂定通過